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GX202304-001

杭州市丁桥医院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4日14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X202304-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

  **预算金额（元）：6155000.00**

**最高限价（元）：58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主要内容：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包含杭州市丁桥医院两间手术室及附属用房净化及防护系统。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通知进场之日起【100】日内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项目整体履约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为货物项目，本项目涉及所有货物标的的生产厂商已达到上述中小企业比例的，无需再以联合体参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和电子及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5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0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4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丁桥医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丁路163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腾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0020

 质疑联系人：万国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27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2幢10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佳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7505678

 质疑联系人：孟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9323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空气处理机组。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采购清单第1-52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2）标的：采购清单第53-60项，属于建筑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配送运输、消防末端点位等 工作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2幢10楼1009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刘佳陇 151675056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79%计算。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施工技术要求须按采购文件、设计图纸规定；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未作明确要求的，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为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大楼为框剪结构

1、中心手术部位于医技楼四层，设备层设置于五层，本次系统安装范围如下：

I级DSA复合手术室 OR18

IIsI级CT诊查室

II级机器人复合手术室 OP19

特殊要求：DSA复合手术室（4个铅当量）：OP18

 CT诊查室室：（4个铅当量）

空调设备机房：手术部设备机房设置于位于医技楼五层，需考虑部分系统与一期对接。

2、本次装修设计区域面积296平方米，原功能为手术室，现仍为手术室，不涉及外立面、功能、防火分区、疏散走道、楼梯间等改变。

3、本项目纳入采购人委托的监理管理，中标人需遵从监理管理相关约定，上报监理需要的材料报表、每月的工程量、施工进度等。

**二、总体技术要求**

总体原则是：洁污分明，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及国家最新的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应以采购人提供招标图纸为基础，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实施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三、工程范围及界面**

本次招标具体范围如下：

1、范围包括本项目净化系统配套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净化空调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强电系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医用气体系统工程等。具体包括前述工程内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产品制造、系统测试、运输、安装、调试、有效可靠的试运行、系统完善、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交净化系统和配套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纸、负责完成验收、资料提交、质保服务等，以及所有其他为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必要的项目。

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手术室内DSA、CT设备的施工。

3、施工界面：以浙江新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为准，有特殊要求的，以设计院设计的图纸划分施工界面。

4、本项目为交钥匙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四、各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要求**
2. **建筑系统设计：**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方案应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符合消防疏散、功能流程短捷、洁污分区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范、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要求。

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等。

1. 手术室基本装备：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配 置 要 求 |
| 中央控制面板（32寸液晶显示触摸屏） | 详见图纸 | 系统采用最新安卓系统版本、图型动态画面显示，图型界面任意放大、缩小，自由拖拽、可点击、可刷屏。含手术计时、麻醉计时、北京时间、空调监测、IT 电源监测、气体报警、电话/群呼、背景音乐、自选音乐、灯光照明控制及消防报警指示等功能。全镜面触摸屏、无边框安装、导轨式输出。标准网络接口、RS485 通讯接口。显示屏尺寸≥29寸及分辨率≥1920\*1080 |
| 组合电源插座箱 | 详见图纸 | 不锈钢面框，带底盒盒面盖，1个三相380V 20A插座，3个220V 10A插座 ，2个接地端子 |
| 组合电源插座箱 | 详见图纸 | 不锈钢面框，带底盒盒面盖，4个220V 10A插座，2个接地端子 |
| 嵌入式麻醉柜 | 详见图纸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3、舟形扣手304不锈钢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上下柜各内置2层高度可调不锈钢隔板，隔板竖向挂架孔需采用密封措施6、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7、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麻醉柜（MZG）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 嵌入式器械柜 | 详见图纸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3、舟形扣手304不锈钢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上下柜各内置2层高度可调不锈钢隔板，隔板竖向挂架孔需采用密封措施6、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7、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器械柜（QXG）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 嵌入式药品柜 | 详见图纸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中间设双抽屉3、舟形扣手304不锈钢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上下柜各内置2层高度可调不锈钢隔板，隔板竖向挂架孔需采用密封措施6、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7、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药品柜YPG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 嵌入式收纳柜 | 详见图纸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3、舟形扣手304不锈钢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上下柜各内置2层高度可调不锈钢隔板，隔板竖向挂架孔需采用密封措施6、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7、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收纳柜（SNG）尺寸：1200（宽）X1800（高）X400（厚） |
| 嵌入式电脑柜 | 详见图纸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上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舟形扣手304不锈钢3、中间设置电脑操作台，预留3个五孔插座，2个网络接口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6、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电脑柜DNG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 嵌入式导管柜 | 详见图纸 | 1、前面框、移门框、平开门框1.2厚304不锈钢2、成品导管架3、平开门玻璃8厚浮法白玻璃4、接地端子2厚铜板5、舟形扣手304不锈钢6、本体1.2厚304不锈钢7、304不锈钢隔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导管柜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 嵌入式气体面板 | 详见图纸 | 不锈钢制作，气体终端(氧气、压缩空气、负压吸引、二氧化碳、氮气)孔预留 |
| 内嵌式铝合金回风口 | 详见图纸 | 面层采用1.5mm网孔防锈铝板(面层喷涂)，开孔直径6mm，孔中心间距20mm |
| 保温柜(恒温培养箱) | 详见图纸 | 有效容积 93 升，温度 +5 ℃~ +80 ℃(环境温度 20 ℃)，配不锈钢外框密封装置 |
| 保冷柜(血液储存箱) | 详见图纸 | 有效容积 79 升，制冷性能4℃%%P1℃(室温35℃)，配不锈钢外框密封装置 |
| 气体吊塔(甲供) | 详见图纸 | 净化公司仅负责气体吊塔锚栓底座安装， 5# 角钢制作 |
|
| 无影灯(甲供) | 详见图纸 | 净化公司仅负责无影灯锚栓底座安装， 5# 角钢制作 |
| 嵌入式微压差计 | 详见图纸 | 压差范围：-20Pa~30Pa，最小分辨率达1Pa，液晶显示 |
|
|
| 手术床(甲供) | 详见图纸 | 数量详见平面图，设备甲供，中标人配合施工 |

### 注：其他详见图纸。

**3.墙面装饰装修工程**

3.1墙面

3.1.1 手术室墙面面层装饰材料均采用1.2mm厚电解钢板（内衬8mm硅酸钙板），模块化安装，防锈、耐冲击、耐擦洗、耐酸碱、不变色、隔音保温的，墙板表面严禁现场喷涂，板间拼缝采用环保型耐候胶进行密封处理。墙面拐角及与吊顶衔接处采用半径300的大圆弧形过渡。

3.1.2有防辐射要求的DSA手术室、CT室墙面，采用30\*50\*1.5方镀锌钢管龙骨+8mm硅酸钙板+4.0mm铅板防护（四面防护），安装高度同本层建筑层高。(具体铅当量参照平面图纸）

3.1.3有防辐射要求的机器人手术室墙面，采用30\*50\*1.5方镀锌钢管龙骨+8mm硅酸钙板+2.0mm铅板防护（四面防护），安装高度同本层建筑层高。(具体铅当量参照平面图纸）

3.1.4 其余所有的走廊及辅房墙面面层装饰材料采用均采用5mm厚石英纤维医疗洁净板，具体详见装饰材料表。

3.1.5 轻钢龙骨隔墙要求：

 A、非土建墙侧1：8mm硅酸钙板（双层）+75mm轻钢龙骨（填充50mm岩棉，容重100kg/m3）+8mm硅酸钙板（双层），耐火时间2.0h，安装高度为本层建筑层高。

 B、非土建墙侧：8mm硅酸钙板（单层）+75mm轻钢龙骨（填充50mm岩棉，容重100kg/m3）+8mm硅酸钙板（单层），耐火时间1.0h，安装高度为本层建筑层高。

 C、有土建墙侧2：8mm硅酸钙板（单层）+钢结构龙骨（40\*20\*1.2镀锌方管）土建隔墙，安装高度为吊顶设计高度+200mm。

3.1.6 相关区域内墙面所有阳角安装50\*50\*1.5宽不锈钢防撞护角，安装高度与吊顶高度相同（砌块墙面所在阳角处均做1:2水泥砂浆包角R=20，在安装防撞护角；安装区域详见平面图）。

3.1.7 所有消防栓、配电箱、电箱、医气阀门箱均需隐藏在墙内，其装饰同所在区域墙面装饰，配电箱、电箱如在同一立面上时应尽可能保证箱体上沿在统一水平线上；室内消火栓暗装时，均不设在防火墙上，墙体预留洞口待箱、盒安装完毕后背面钉钢板网抹灰，1:2.5水泥砂浆抹灰找平；承重墙、楼梯间墙、电梯井墙上消火栓采用半暗装时，墙体预留洞口背面采用10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封堵，其耐火极限2.00h。（耐火极限数据详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412附表1各类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3.1.8 本套图中，未做特殊处理的所有明立管、柱子及回风管，采用同所在位置内墙面材料包封，管道接口处设300X300检修门。

3.2、地面：

3.2.1 区域内的铺卷材的地面，在卷材铺装前，均进行3厚自流平找平（自流平以下工艺做法详见工程做法表）。

3.2.2 所有手术室地面面层饰面采用铺贴抗菌型、耐腐蚀、耐污染、耐擦洗、防滑、防尘、防水、耐压、耐磨、静音2.0mm抗静电橡胶卷材，踢脚上墙高度100mm；

3.2.3 特殊要求手术室

防辐射地面（防辐射手术室、DSA复合手术室、CT诊查室）地面基层需浇筑30mm厚硫酸钡水泥(4:1)，达到射线防护要求，施工区域详见土建配合图。

3.2.4 区域内的除手术室外，其余所有的走廊及辅房地面均采用抗静电2.0厚PVC地板，踢脚线上墙高度100高，辅房及走廊墙面下部的踢脚严禁凸出墙面；具体详见装饰材料表。

3.3、顶面：

3.3.1 手术室吊顶均采用1.2mm厚电解钢板，模块化安装，防锈、耐冲击、耐擦洗、耐酸碱、不变色、隔音保温的，墙板表面严禁现场喷涂，板间拼缝采用环保型耐候胶进行密封处理。墙面及与吊顶衔接处采用半径300的大圆弧形过渡。

3.3.2 特殊要求手术室

（1）有防辐射要求的DSA手术室、CT诊查室顶面，采用30\*50\*1.5方钢管龙骨+6mm硅酸钙板+3.0mm铅板防护。

（2）有防辐射要求的机器人复合手术室顶面，采用30\*50\*1.5方钢管龙骨+6mm硅酸钙板+2.0mm铅板防护。

3.3.3 除手术室走廊外，其它功能区域吊顶均采用可上人轻钢龙骨+6mm硅酸钙板+1.5mm防锈铝板（面层喷塑），颜色可选，顶面板间拼缝采用结缝胶密封。

3.3.4 轻钢龙骨吊顶及配件：本工程吊顶龙骨采用U60系上人轻钢龙骨系列配套。吊筋为%%C8钢筋吊杆。主龙骨间距小于1000mm范围内，吊点间距小于900mm范围。

3.3.5 防锈铝板吊顶应预留规格为600mmx600mm气密封检修孔，当吊顶为模数板时，检修孔尺寸与模数板规格一致。用于手术室室内的检修口需设置在手术室外走廊，检修口表面喷涂颜色需与饰面材料保持一致。另空调检修口位置均须设在冷凝水管与风机接口侧。

3.3.6 所有吊顶的房间，灯具、风口的规格及安装位置，应根据不同板材的规格和排列情况，并结合各专业图纸予以确定。吊顶为上人型吊顶，吊顶及吊挂件必须牢固，能上人维修。

**4.门窗工程：**

4.1 各区域门窗洞口位置、尺寸规格、开启样式、技术要求详见本施工图册。

4.2 土建墙安装门窗时用膨胀螺栓与门窗框锚固。

4.3 光控感应电动门，门洞净尺寸为1500mmx2100mm，采用脚感应装置、有全开、半开功能，带延时关闭功能，配备安全光线，具有应急手动开门功能，防夹，电机采用双电机。采用外挂式安装。手术室门上方配有“手术中”指示灯。具有射线要求的手术室配有“射线中”指示灯。自动感应门停电时可手动开启，作为疏散门。

4.5、防辐射手术室自动门门体内部必须安装防辐射铅板，铅板厚度同手术室铅当量技术要求，观察窗采用铅玻璃，导轨采用重型导轨，确保门体运行平稳、可靠，其它要求通手术室自动门。

4.5、手术室与污物走廊相通采用单开电动平移门，自由通过尺寸不小于1000\*2100，带500\*300观察窗，门扇表面均采用1.0mm镀锌钢板表面静电喷粉处理，色调与墙面协调，具气密封，门体表面安装不锈钢防撞带，优质铝合金型材门框。

4.6、走廊及辅房设置气密型手动平开门，门扇表面均采用1.0mm镀锌钢板表面静电喷粉处理，色调与墙面协调，具气密封，门体表面安装不锈钢防撞带，优质铝合金型材门框。

4.7、各区域净化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外窗均安装窗帘盒，其内侧窗台采用20mm厚大理石台面。

**5.其他：**

5.1、手术室内不设喷淋，仅装烟感，且消防水管和其它水管不宜横穿手术室天花之上，如无法避免，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水管密封不得发生渗漏。

5.2、与消防专业相关的施工项目（包括防火门、防火卷帘、烟感、喷淋、疏散指示等）参照消防专业设计图纸。

5.3、各净化施工区域内的水管立管需做包柱处理，材料同水管周边，预留检修口位置。

5.4、所有手术室顶棚面平行手术室长轴方向安装两条铝合金输液导轨，2.5m长/根，带四个挂勾。

5.5、施工时要求各工种密切配合，及时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5.6、手术室的部分吊塔由吊塔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净化单位配合，供应商提供具体数量及相关技术参数，净化单位敷设气体管路。

5.7、未尽事宜按现行建筑规范施工，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1. **净化空调系统技术要求**

**整体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1. **设计参数：**

**1.1选用室外气象参数**

夏季空调计算干球温度35.6°C 冬季空调计算干球温度-2.4°C

夏季空调计算湿球温度27.9°C 冬季室外计算相对湿度76%

1.2**选用室内气象参数**

**1）洁净手术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室内压力 | 最小换气次数 | 工作区平均风速 | 温度 | 相对湿度 | 最小新风量 | 噪声 | 最低照度 | 最小术间自净时间 |
| - | - | 次/h | m/s | ℃ | % | m3/h.m2(次/h) | dB(A) | lx | min |
| Ⅰ级洁净手术室和需要无菌操作的特殊用房 | 正 | - | 0.2~0.25 | 21~25 | 30~60 | 15~20 | ≤51 | ≥350 | 10 |
| Ⅱ级洁净手术室 | 正 | 24 | - | 21~25 | 30~60 | 15~20 | ≤49 | ≥350 | 20 |
| Ⅲ级洁净手术室 | 正 | 18 | - | 21~25 | 30~60 | 15~20 | ≤49 | ≥350 | 20 |
| Ⅳ级洁净手术室 | 正 | 12 | - | 21~25 | 30~60 | 15~20 | ≤49 | ≥350 | 30 |
| 体外循环 | 正 | 12 | - | 21~27 | ≤60 | (2) | ≤60 | ≥150 | - |
| 无菌敷料室 | 正 | 12 | - | ≤27 | ≤60 | (2) | ≤60 | ≥150 | - |
| 未拆封器械、无菌药品、一次性物品和精密仪器存放室 | 正 | 10 | - | ≤27 | ≤60 | (2) | ≤60 | ≥150 | - |
| 预麻醉室 | 负 | 10 | - | 23~26 | 30~60 | (2) | ≤55 | ≥150 | - |
| 手术室前室 | 正 | 8 | - | 21~27 | ≤60 | (2) | ≤52 | ≥200 | - |
| 刷手间 | 正 | 8 | - | 21~27 | - | (2) | ≤55 | ≥150 | - |
| 洁净区走廊 | 正 | 8 | - | 21~27 | ≤60 | (2) | ≤52 | ≥150 | - |

注:1、平均风速指集中送风区地面以上1.2m截面的平均风速。

**2、洁净空调系统**

**1)净化空调机组设备部件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许可范围包含“洁净空气调节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产品（提供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2. 空调制造商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
	3. 空气处理机组制造商需要有参与鲁班工程的经验；
	4. 空气处理机组通过欧盟高标准认证并获得“TUV”证书；
	5. 空气处理机组获得CRAA产品认证；
	6. 空气处理机组制造商在制造基地应有经过国家认可的，具有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测实验室认证的焓差实验室。机组在出厂前至少抽检一台上线检测，并提供测试报告。
	7. 空气处理机组的换热部件应为自主产品，设备提供商应有完整的换热部件生产线。投标文件中应列出相关的设备清单，并附以图片说明。
	8. 为保证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生产能满足使用要求，并且达到一定的稳定性，制造商应有成熟的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选型软件（提供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选型软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9. 机组供货商应有提供与机组配套的自动近制系统的能力，应同时提供与机组配套的恒温恒湿控制系统，并应保证运行稳定，自控系统不得采用OEM产品。投标书中提供3C认证并加盖公章。
	10. 制造商应有成熟的恒温恒湿控制方案，并有相应的软件与之匹配，并原始取得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并且应用时间不得低于5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 产品技术要求
	1. 箱体
		1. 机组外形美观大方，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痕、锈班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均匀一致，不得有色差。
		2. 机组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结构应拆装方便，风机段、表冷段的侧板应能保证独立拆除，以方便日后的大部件的维护维修方便。转角处采用高强度铸铝叉接，铝柱为双腔防冷桥结构，材料厚度不小于1.8mm，以保证良好的强度；
		3. 空气处理机组箱板与框架采用螺钉联接，螺钉为内藏式并与空气隔离，以保证永不生锈。机组每一块箱板均可以独立拆下，以方便大部件更换或维修。
		4. 空气处理机组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内外板材料标准配置均为白色烤漆镀锌钢板。框架选用铝合金框架，整体箱板厚度不小于50mm。内、外金属板与发泡保温层一次发泡成型，形成高强度箱板，在±1000pa下，机组变形量≤2.3mm/m，机组的机械强度性能达到欧洲EN1886标准D1级（提供厂家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5. 内外金属板之间充注密度不小于45m3/kg的阻燃型硬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整机结构应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
		6. 空气处理机组采用高强度防冷桥结构，防止框架处存在冷桥而引起的结露，冷桥因子不低于0.7，防冷桥性能达到欧洲EN1886标准TB2级，机组传热系数不大于0.9（W/㎡·K），整体保温性能达到欧洲EN1886标准T2级（提供厂家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 空气处理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各功能段之间在拼装时，应采用不含硅的密封胶密封，具有区别于常规含硅密封胶的性能，不易老化变形，以保证整个机组的密封性。依据GB/T19569-2004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手术室用空气处理机组在静压1500Pa下，箱体的设计漏风率不大于0.2%，在静压1000Pa下，箱体的设计漏风率不大于0.1%。（依据EN1886：2007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箱体漏风率，在-400Pa下，漏风率≤0.12l/(s·㎡)，在+700Pa下，漏风率≤0.15l/(s·㎡)，在正压和负压测试下均达到L1等级。）投标书中提供手术室用空气处理机组（机组风量不大于16000m³/h）的国家空调检测及行业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 表冷段
		1. 表冷器采用铜管穿铝翅片结构，铝翅片表面必须有防腐涂层，铝翅片的形状要兼顾清洁和换热效率，
		2. 冷媒介质为水时，进出水接管采用钢管，并预留外螺纹接口；
		3. 所有换热器在安装于机组前必须进行检漏试验。
		4. 表冷器应有良好的旁通密封措施，不得有没有经过换热片处理过的旁通风现象。
		5. 空气处理机组的接水盘采用特种抗菌型304不锈钢材质，该种材质对常风的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菌具有明显的抗菌效果，抗菌率达到99.9%以上，投标书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6. 凝结水盘底部需带厚度不小于25mm的聚氨脂发泡材料进行保温，确保在环境温度在40℃左右，相对湿度不超过95%的条件下机组不结露，凝结水盘为干式设计，局部下沉结构，可保证快速排水。投标书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风机段
		1. 风机品牌采用知名品牌，
		2. 风机设计转速应有足够的余量，一般不得低于15%，以保证轴承安全；
		3. 风机的选择优先考虑20以上的寿命、高效率、低噪音，风机效率全压效率不低于70%；
		4. 风机叶片型式不得先用前向型叶轮，以保证有较好的压力补偿性能，避免风量衰减过大；
		5. （风机采用直联式传动，高效无涡壳离心风机，后弯叶片，高效低噪；）
		6. （电机选用国际知名品牌，不低于国标三级能效、欧标IE2）
		7. 电机选用国产优质三相异步电动机，不低于国标三级能效、欧标IE2，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F级绝缘；
		8. 风机电机安装于同一支架上 ，支架下面至少安装4个减振器。减振器的型式为弹簧减振器，并且不得有限制水平位移的硬接件，降低减振效果；
		9. 风机出厂有难燃级帆布软联接。
	4. 过滤段
		1. 循环机组至少配初效、中效两级过滤，新风机组至少配置三级过滤；
		2. 过滤器规格应国国内市场上标准的规格尺寸，600\*600、600\*300，以方便用户更换；
		3. 过滤器的效率满足参数表的技术要求；
		4. 循环机组的过滤器为一次抛弃型，不得循环使用，以防止病菌的传播；
		5. 过滤器的安装方式应操作简便，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6. 空气处理机组内部的过滤器安装应有可靠的密封措施，不经过过滤器滤料的旁通风量可有效控制。过滤器的安装密封槽在+400pa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不大于0.3%，在-400pa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不大于0.5%。投标书中提供行业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7. 机组将采用板式初效过滤器，粗效过滤器材料为无纺布，滤料W型排布，有较大的过滤面积，过滤级别G4，标称厚度不小于50mm，设计风量条件下初阻力不大于100Pa，过滤器计数效率≥50%（2.0μm）以上。主要用于过滤10～100μm的大颗粒，滤材及滤框具有防腐性。
		8. 中效过滤采用袋式过滤器，材料为化纤材料，袋长不小于500，过滤级别F8，过滤器计数效率不低于90%（0.5μm）以上。需要提供足够的安装维修空间。
		9. 新风机应配备亚高效过滤器，采用密褶式，厚度不小于290mm，过滤级别H10，过滤器计数效率95%(O.5μm)以上。需要提供足够的安装维修空间
	5. 加湿段
		1. 采用电极式加湿器，产品为清洁节能型进口产品。要求湿度控制精度±10%以内，正常使用寿命10年以上。
		2. 加湿器应能做到蒸汽输出量在0-100%间线性可调。
		3. 加湿器须能接收0～10V、2～10V、0～20mA、4～20mA等不同的控制或传感信号；
		4. 为保证洁净加湿，消除异味，并降低故障率，加湿器的蒸汽输送管及蒸汽分布管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并要有冷凝水排放措施；
		5. 加湿器有电气安全保护，及防溢水功能，机电一体化，方便维护检修。
	6. 电加热
		1. 机组内应配备辅助电加热，以适应过渡季或再热所需；
		2. 电加热器采用PTC陶瓷发热无件，无高温烧红危险，具有可靠的安全性能。
		3. 电加热的散热片选用机械压紧式，不得采用胶粘式，以保证在运行时不得产生异味；
		4. 有机组启停联锁控制，防止无风投入；
		5. 必须安装温度过高断电装置，以确保过热现象；
		6. 采用分极调节，每投入一级应保证温度变化不超过3摄氏度，以保证室内温度的稳定控制。
	7. 风口
		1. 机组的送风口为法兰联接，回风口及新风口需配备风量调节阀；
		2. 风阀为铝合金材质，多页对开型，配有密封胶条，气密性好；
		3. 风阀应配备电动执行器，模拟量控制；
	8. 检修段
		1. 机组在必要的位置，应设置检修段，检修段的长度应合适，以方便维修操作为宜；
		2. 检修段设有检修门，检修门的宽度净宽度不小于500mm，高度不低于700mm，以方便检修；
		3. 检修门应采用与空调机组外壳相同的双层板制作，并具有相同的隔热、隔声、密封性能。
		4. 检修门采用带铰链结构，具备多点锁紧功能，设把手，正压段配有双保险把手，保证密封性能。
	9. 其它
		1. 空气处理机组采用热管防冻技术，提高加热盘管的安全性能，既能实现空气处理机组冬季运行防冻的效果，同时还可保证空气处理机组的较低的送风温度，节约能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 空气处理机组采用停机防冻的功能。可以减少机组在北方冬季寒冷季节在停机状态时，机组内部温度过低而冻坏盘管的机率。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为保证手术室达到的一定的湿度要求，空调系统在夏季应有足够除能力。要求新风机组在满足新风量的情况下，具有专门的、有效的除湿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浪费,新风机组应配置双冷源深度除湿装置，设备制造商必须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该知识产权引起的所有纠纷、后果，由投标方负责（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机组配置**

净化区域全部采用全空气型净化空调系统。空调机组均采用四管制。

**<1>四层手术部：**

1. Ⅰ级DSA复合手术室及其控制室、机房采用一台净化型空气处理机组；
2. Ⅲ级CT诊查室采用一台净化型空气处理机组；
3. Ⅰ级OR19手术室及设备间采用一台净化型空气处理机组；
4. 污物走廊及辅房采用一台净化型空气处理机组，并预留未改造区域风管接管。
5. 新风系统：DSA复合手术室、OR19手术室及污物走廊均接入原预留净化型新风处理机组，CT诊查室采用自吸新风式空调机组。

**3）气流组织设计**

1. 四层手术部：复合手术室、CT诊查室、手术室OR19采用工作区顶棚布置层流送风天花,两侧墙下部布置回风口即上送下回的气流组织形式;
2. 污物走道采用顶棚均布高效送风口,两侧墙下布置回风口即上送下回的气流组织形式。
3. **净化风管系统**

四层手术室采用活性炭过滤器、蒸汽加湿器、调节阀、卫生型微穿孔板消声器，防火阀等。采用镀锌钢板制作，保温采用30mm厚B1级橡塑保温棉，风管板材的拼接采用单咬口。转角缝采用转角口或联合咬口，咬口缝须涂密封胶；法兰连接处用闭孔海绵条进行密封。

**5）过滤器**

1)单体高效过滤器送风口，安装时应将安装高效过滤器的外壳擦拭干净，当外壳内表面的涂层有损坏时，应修补完好后方准安装，壳体安装完毕应随即和风管连接好。孔板部位应用塑料薄膜和胶带纸密封。

2)高效过滤器在安装时，应使气流方向与过滤器外框上的箭头方向一致，垂直安装时滤纸折痕垂直于地面。

3)当在框架下（下装式）不采用托架安装高效过滤器时，其安装框架与孔板框架之间的距离，宜取1.5倍的高效过滤器高度，且孔板框架的分格尺寸不应小于过滤器托架的外形尺寸。

4)过滤器前后应装有压差计的测定接管，测定管应畅通、安装严密、无变形裂痕。

5)安装高效过滤器前，系统应至少空吹24小时以上，同时必须对洁净室进行全面清扫、擦净，净化空调系统内也应达到同样的要求，如在设备层内安装高效过滤器时。设备层内应进行全面清扫，不宜在吊顶内安装高效过滤器。

6)高效过滤器必需搬动、存放时应按GB13554规定执行。

7)高效过滤器必需在安装时现场拆开包装，进行外观检查，严禁用手触摸滤纸，如内包装具备手提拉的条件时，可直接提拉内包装取出高效过滤器，否则应采用倒置法取出高效过滤器

8)高效过滤器的外框，应采用金属不锈的外框。成品不应有大的刺激气味。

9)高效过滤器和框架间的的密封垫，采用单环、双环闭孔海绵泡沫橡胶密封垫，粘贴时，应把垫片、过滤器边框面和框架面檫试干净。

10)高效过滤器除采用密封垫安装外，也可采用密封可靠、便于更换的液槽密封、负压密封等其他方法。

**6）消声隔振**

1.手术室与洁净走道、辅房空调系统送、回风均设微孔板消声器。

2.空调机组设置减振垫、排风机设置减振吊架。

3.净化通风设备进出口均安装150mm长的柔性短管，短管采用不产尘材料制作。

4.所有与组合式净化机组、排风机相连的风管，均需要设置软接，软接头采用双层不产尘难燃材料制作，里层光面朝里，外层光面朝外。

**7）加湿系统**

空调水系统采用干蒸汽加湿器。

1. **空调冷热源**

改造区域机组接入原净化空调水系统，提供全年（含过渡季节）冷热负荷；空调水系统采用四管制,夏季冷冻水盘管降温除湿，热水盘管提供再热量；冬季由热水盘管制热，加湿采用干蒸汽加湿器加湿。夏季冷冻水供回水温度为7/12℃,冬季热水供回水温度为60/50℃

**3、净化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要求：**

1）采用著名品牌多功能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冷水阀门执行器、热水阀门执行器、阀门执行器、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变频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2）净化空调控制系统的控制含有机房本地控制和手术室等远程控制的两种功能。远程室内空调控制面板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1. 机组启、停；
2. 值班运行/全风量运行转换；
3. 温度的设定；
4. 室内温、湿度的显示；
5. 机组启、停指示；
6. 机组值班状态指示；
7. 机组运行指示；
8. 机组故障指示；
9. 高效过滤器堵塞报警指示；
10. 正负压手术室能在手术部内实现正负压控制切换；

3）机房控制柜内还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1. 室内控制面板实现的全部功能
2. 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3. 初、中、高效过滤网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及过载报警、手术室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
4. 阀联锁指示；
5. 电流过压、欠压、缺相等报警并自动保护；
6. 手、自动风量调频切换，手动频率设定、半风量值班频率设定；
7. 冷热供水自动调节阀、电加热器工作状态；
8. 试灯和功能切换；
9. 各种控制参数（室内温、湿度；变频器频率等）的设定和修改；
10. 显示所有机电设备运行及故障情况；
11. 显示温、湿度状态；
12. 具有变频功能控制平台，数字显示调节。
13. **强电系统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安全、合理、节能、实用。**

1) 本工程配电：手术室等的配电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手术室空调系统等为一级负荷。

5)本工程范围内手术室等用电均设置UPS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工作时间为30分钟，以保证医疗场所重要设备用电的不间断性。

6)本工程每台空调机组均配置一台机组自控柜，自控柜由控制器、变频器、继电器、接触器等组成。每台机组自控柜及其后端送风风机、传感器、电预热、防火阀等配置管线由机组厂家根据暖通专业要求进行整套配置，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TN-S系统（手术室等二类场所重要负荷采用医疗IT系统），中性线（N）与保护线（PE）严格分开，插座“地”孔，配电箱外壳，金属穿线管，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均需与保护线可靠连接。

中标方负责将电源线从低压配电房引入配电总箱。净化区域配电总箱及其以后的各配电分箱、桥架、线管、电源线、医疗IT系统、UPS设备、照明、插座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消防箱、消防疏散、消防烟感等消防系统除外）。

**3、设计要求**

1）配电负荷

手术部等配电必须采用双电源供电，洁净手术室内用电应与辅房用电分开，每个手术室内干线必须单独敷设，每间手术室应设一个专用的配电箱，各手术室单独配电箱设在手术部外廊的侧墙内；每间手术室均设置医疗IT系统。

2）照明系统

所有净化区域照明采用洁净密封灯盘，禁用普通灯带代替，灯带布置在送风口之外。洁净手术室设计照度在750Lx，洁净走廊及相关辅房设计最低照度在150Lx以上。

"手术中"指示灯在门洞上方0.15m处明装。

3）插座系统

每间洁净手术室墙面设四组电源插座面板，每组电源插座面板含每组4个220V插座，带2个接地端子；每间手术室设一个380V电源插座，并在手术床头部地面附近设（220V、10A）五孔防水地板插座一个。每个洁净辅房均至少设五孔插座2个。

其他区域根据使用要求设置五孔插座。

4）安全保护与接地

本工程采用TN-S系统（手术室等二类场所重要负荷采用医疗IT系统），中性线（N）与保护线（PE）严格分开。所有手术室、麻醉复苏等医疗一类、二类场所均设置等电位接地系统和安全保护接地系统，每间手术室内所有电气设备裸露的导电部分、金属外壳、所有线管、金属屏蔽层、导电地板的金属网络及水管、各种金属支架等均与PE等位体相连(用电设备的不带电金属部分与PE保护线联接,互为后备)。

每个手术室等用6mm2的电线做等电位连接。用于进行等电位联结的保护线的电阻值，使金属导体相互电位差限制在10mv以下。

所有接地与原设计接地板联结，由原接地系统保证接地电阻要求。具体实施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5）隔离电源系统

IT隔离电源系统，系统包括隔离变压器、绝缘监视仪、外接报警显示等。

6）UPS系统

麻醉复苏室等用电设置UPS备用电源（各层区域的UPS规格详见图纸清单、后备时间为30分钟）；所有手术室（中心手术室、DSA手术室等）用电配置手术室隔离电源UPS一体机（包含10KVA后备30min锂电池UPS及8KVA隔离变压器成套系统，详见设计图纸）。当市电输入正常时，UPS 将市电稳压后供应给手术室等使用；当市电中断（事故停电）时，UPS立即将电池组的电能，通过逆变转换的方法向手术室等重要场所继续供应交流电，保证电力供应。

7）导线绝缘

本工程主要采用阻燃低烟无卤型电线电缆，该线缆绝缘、填充、隔离层及护套等都不含卤素，燃烧时不产生腐蚀性有害气体且阻燃特性好，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8）其它

各洁净手术室的空调设备能在室内自动或手动控制，控制装备显示面板与手术室内墙面齐平。

情报面盘有专业厂家定制，安装高度现场定。

暗开关底边距地1.3m，距门沿0.2m，暗插座底边距地0.3m。在潮湿、有水的房间环境中，防水防尘插座安装高度底边距地1.3m

弱电桥架与强电桥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500mm。

具体施工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集》实施。

1. **弱电系统技术要求**

1. 电视监控系统:

每间手术室设置网络彩色半球摄像机，接入手术室原有监控系统主机。系统可实现视频图像的任意切换、任意组合排列、画面的集中监控、同时实现单画面、多画面的显示以及实时录像、图像查找等功能。存储时间按不少于30天计算。在护士站及手术室办公室设置分控网络点，分别可查看调用各自区域的监控。

公共区域设置安防监控，接入医院保卫科原有监控系统主机。

2.护士呼叫系统:

手术部设有护士呼叫系统，接入手术部原有护士呼叫系统，每间手术室等设置护士呼叫分机，系统布线引至护士站呼叫主机上。系统布线采用总线或者网络通信的方式，系统可实现主机与分机、分机与主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外形美观、使用方便。

3.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

手术部区域接入手术部原有背景音乐系统，每间手术室设置一个音量控制器和天花喇叭。系统布线引至各区域护士站背景音乐主机上，系统通过广播中心输出定压音源。智能广播中心主机可通过话筒输入或 DVD播放、存贮各种格式的音乐文件。系统主机采用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或轨迹球操控，操作简单方便。在护士站设有寻呼话筒，可通过话筒进行呼叫实现广播找人、发布消息等功能。设置两套系统，分别为全院系统及手术室系统。

4. 语音、网络信息系统:

每间手术室等均设置网络信息点，其中手术室每台吊塔上至少设置四个信息口。各信息点用于与大楼 LIS、PACS、HIS系统连接，实现病人综合信息的录入和查询功能，另外综合控制箱设有免提电话面板，方便医护人员进行通讯联络，其他功能辅房按使用需要设置适当的语音、网络插座。网络和电话系统均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穿金属线槽及金属线管敷设。所有布线至各层弱电井内配线架上。配线架、交换机等配置参考弱电系统图。

5.其它说明:

5.1.本工程弱电系统的管线采用钢管敷设，在沿墙明敷管线采用镀锌钢管敷设，在潮湿的地方和底层埋地采用厚壁热镀锌钢管敷设，其余均采用JDG管敷设。在下列情况下加装过路盒:直线段>30m。 一个弯>20m。 二个弯>15m。 三个弯>8m。

5.2.管子过沉降缝时两端断开，增设过路盒。在两过路盒之间用金属软管连接，电缆留5公分余量。

5.3.线缆的布放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管内穿放线缆时，直线管径利用率一般不超过40%，弯管线路的的管径利用率一般在30%~40%。桥架内敷设线缆时，线缆的总截面积(包括外护层)不应超过桥架内截面积的1/3。架空地板内线槽内布线时，线缆总截面积不应超过线 槽的50%。各系统穿线管除地下室、室外埋地或穿越人防工程出采用厚壁热镀锌钢管，其余均采用JDG管。

5.4.管线、桥架穿越楼板，或穿越防火分区隔断时，在线缆敷设完毕后应作防火封堵。

5.5.线缆布放时应有冗余，在交接间、设备间线缆应预留长度一般为3~6m。架空地板内线槽内布线时，线缆总截面积不应超过线槽的50%。

5.6.为防止电磁干扰，在进行敷设线管和桥架时，各段线管与桥架应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和接地要求。

5.7.在穿线管内需由施工单位穿好直径1.2mm铁丝，便于后期布放线缆，穿线管预埋完毕应用木质堵头封堵，以防泥沙进入管内。

5.8.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详细的竣工资料，包括:a.点位分布及布线弱电平面图。b.工程系统图。c.测试报告。

5.9.弱电墙、顶板基面平整刷白后刷涂乳胶漆间，地坪高出走廊面50~100mm左右，地面光洁，不起灰。井内应设通风设备，室内照明不低于150Lx，且尽可能不被遮挡。

5.10.本工程部分施工具体做法请参见相关《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集》、《弱电安装工程手册》和设备厂商技术资料及安装要求。

5.11.本说明未及之处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6. 其它:

6.1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必须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必须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本设计所涉及的设备型号均为表述技术参数，不作设备选型依据。要求所采购的设备的技术参数不低于本设计要求。

WC:墙内敷设。FC:埋地敷设。ACC:吊顶内敷设。CT:桥架敷设

JDG:穿镀锌紧定管敷设。SC:穿焊接钢管敷设。PVC:穿硬塑料管敷设

**注：其他详见图纸**

**6.2本系统必须要和医院现有院区系统兼容，并且调试通过。**

1. **医用气体系统技术要求**

**1.配置要求**

本项目气体工程设置氧气、压缩空气、负压吸引、氮气、二氧化碳以及废气排放系统所用气源均接入原手术室洁净走廊气体管道横管、楼层气体支管进入手术室后，再均分为两路，分别流向吊塔和嵌壁终端箱上的气体终端.嵌壁终端箱内安装有各种气体终端、控制阀等。

1.1、医用氧气由医院集中氧气站单独供给，要求供气压力0.60MPa，经手术层的二级减压箱减压至0.40MPa再送往手术室及其它功能用房。

1.2、负压吸引由医院集中单独供给，要求供气压力-0.07~-0.03MPa再送往手术室及其它功能用房。

1.3、压缩空气由医院集中单独供给，要求供气压力0.60MPa，经手术层的二级减压箱减压至0.40MPa再送往手术室及其他功能用房。

1.4、氮气由汇流排间单独供给，大楼供气，要求供气压力0.90MPa送往手术室。

1.5、二氧化碳由汇流排间单独供给，大楼供气，要求供气压力0.40MPa送往手术室。

1.6、麻醉废气排放系统采用射流技术:麻醉废气只安装在吊塔上，麻醉废气由吊塔上的废气排放终端收集后，然后排至室外。

**2.技术设计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体种类 | 气体代号 | 气源供应 | 气源供应压力 | 输出口压力 | 输出口流量 | 备注 |
| Mpa | Mpa | (L/min) |
| 氧气 | O₂ | 氧气站 | 0.6 | 0.4 | 10 | 接自楼层走廊原有气体管道 |
| 负压吸引 | VAC | 真空吸引站 | -0.07~-0.03 | -0.06 | 40 | 接自楼层走廊原有气体管道 |
| 压缩空气 | Air | 压缩空气站 | 0.6 | 0.4 | 20 | 接自楼层走廊原有气体管道 |
| 氮气 | N2 | 汇流排 | 0.9~0.95 | 0.9 | 230 | 接自楼层走廊原有气体管道 |
| 二氧化碳 | CO2 | 汇流排 | 0.40~0.45 | 0.4 | 4 | 接自楼层走廊原有气体管道 |
| 麻醉废气排放 | AGSS |  | - | 0.09 | 130 | 接自楼层走廊原有气体管道 |

**3.医用气体管道安装:**

3.1、各管道、管件应有生产厂的出厂合格证，并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颁发标准，逐件进行核对，对其规格，查明钢号、公称直径是否符合设计规定。管道应进行无损检测，应符合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10.2.15的要求。

3.2、所有医用气体管材、组成件进入工地前均应已脱脂清洗。不锈钢管材、组成件应经酸洗钝化、清洗干净并封装完毕，达到医用气体管材洁净标准。

3.3、氧气管道不允许暗埋在建筑物结构内或敷设在没有检查门(或检查口)的管井内。

3.4、不允许与供电线路敷设在同一管井内。氧气管道不允许和导电线路、电缆共架敷设，也不允许与导电线路、电缆交叉接触，防止漏电火花击穿管道造成事故，必须共架时需离开，50cm交叉时离开30cm。

3.5、供氧管道穿过隔墙、楼板、屋面时应用套管保护，套管尺寸应比被保护管大一级，套管与医用气体管道之间，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实。穿屋面管道并作防水处理。

3.6、忌油脂的设备和管路，吹扫介质应清洁无油，并将出口气源吹在白色过滤纸或布上。

3.7、各层供气横管均安装在吊顶内，吊顶内供气引管道均水平架设，位置为梁下面，吊顶以上约200mm处，管子靠近病房一边，安装水平空间约350mm。

3.8、各病房的引入管均由该层走廊吊顶内水平管上引出。

3.9、管道穿越墙、隔离物和楼板时应设套管，套管内的医用气体管道不应有焊缝或接头。穿楼板套管应高出地板面不小于50mm。

**4.焊接技术:**

4.1、麻醉废气排放管道采用PVC材质。其余气体管道材质采用脱脂铜管。

4.2、现场焊接的铜阀门，其两端应已包含预制连接短管。安全阀采用密闭型全启式安全阀，裂纹等缺陷。

4.3、铜管连接：

a>、医用气体铜管道之间、管道与附件之间的焊接连接均应为硬钎焊。直管段、分支管道焊接均应使用管件，采用承插焊接，承插深度与间隙应符合《铜管接头第一部分:钎焊式管件》GB11618.1的要求。

b>、所以气体管道采用银基钎焊焊接，应应进行外观检查。不允许有气孔、缩孔、夹渣、漏焊、虚焊。

c>、压力等级为1.6Mpa，并符合《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铜波纹膨胀节安装时，其直管长度不得小于100mm，允许偏差为±l0mm。

4.4、吸引管路在总管与进手术室管路的连接处应为法兰连接或活接头连接，以便检修。

**5.医用气体管材现场弯曲加工制作要求:**

5.1、现场弯曲加工应在冷状态下采用机械方法制作，不应采用加热方式制作弯管。管材宜用弯管器弯曲。

5.2、高压管材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管外径5倍，其余管材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管外径3倍

**6.医用气体管材切割加工要求:**

6.1、医用气体管材下料时应使用机械方法或等离子切割，不得使用氧气乙炔焰切割和打孔。

6.2、管材切口应与管轴线垂直，端面倾斜偏差不应大于管道外径的1%且不得超过1mm。切口表面应处理平整，不得有裂纹、毛刺、凸凹、缩口等缺陷。

6.3、医用气体管材不应使用冲模扩孔。管材下料时禁止使用油脂或润滑剂。

6.4、医用气体管材坡口加工宜采用机械方法。坡口及其内外表面应进行清理，合格后应及时焊接。

6.5、气体管道安装时加装木托垫，防止电位差的腐蚀。

**7.气体管道接地**

7.1、供氧、吸引系统管道须可靠接地，进入手术室内的金属管道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供氧管道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吸引管道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如某个位置接地电阻大于规定值则应设接地引线。其他管道参照氧气。

7.2、接地引线采用30×3的镀锌扁铁，接地引线与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焊接形式或螺纹连接。

7.3、金属管道固定处应包绝缘材料与支架绝缘。各段管道连接处应有良好的导电性，否则应用搭铁线连通。

**8.医用气体管道支吊架应符合以下要求:**

8.1、支吊架间距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8.2、支架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与刚度，现场制作的支架应除锈并涂二道以上防锈漆。

8.3、医用气体管道与支架间应有绝缘隔离措施。

**9.管道必须进行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试验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9.1、氧气、吸引管道安装中，应分区分阶段试压，合格后方可与另一段相接。全部安装后须另做总压力泄漏试验。氧气管道系统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吸引管道系统的试验介质为空气。其他管道参照氧气。

9.2、氧气管道强度试验压力为1.25倍的设计压力，达到试验压力后维持30min，检查管件无变形、无渗漏为合格。试验结束后应用无油气体将管内残液吹扫干净。其他管道参照氧气。

9.3、气压试验的压力为1.15倍的设计压力，真空管试验压力为0.2MPa。泄漏性试验压力为设计压力，真空管为70KPa。试验介质为洁净空气或者干燥、无油氮气。

9.4、氧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应进行严密性试验，严密性试验用的介质应是无油、干燥的空气或氮气。严密性试验压力等于设计压力。管道内气体压力达到设计压力后保持24小时，系统平均小时泄漏率不超过0.2%为合格。真空管道试验压力为-0.075MPa，保压24小时，小时增压率小于1%为合格。其他管道参照氧气。

**10.管道清扫与清洗**

10.1、氧气、吸引管道在安装中应分段进行吹扫，全部安装完后还应进行系统总吹扫。其他管1道参照氧气。

10.2、管道吹扫的气体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氧气管道吹扫压力为0.4MPa，真空管道为0.2MPa。

10.3、吹扫应依次由近向远，将全部阀门及终端出口逐处打开，按主管、支管分段分室逐步进行，吹扫时，须在排气口放置白布，白布不变色为合格。吹扫速度应不小于20m/sP<设计压力。

10.4、氧气系统试压吹扫合格后，须用氧气汇流排氧站出口处接入，对全系统由近向远进行气体置换，将原系统内试验用气体全部排放干净。

**11.其它**

11.1、设备带采用铝合金组合式设备带，固定应牢固、水平，强弱电分槽走线，设备带距地面距离为1.4米。

11.2、手术室墙面气体终端装置暗装，面板与墙面齐平严密，装置距地1.2米，终端装置内部应干净且密封。手术室设声、光报警信号，监控各种医气超、欠压情况。医气报警系统控制面板设在中控室易于工作人员监控处。

11.3、气体汇流排间设置机械通风，正常通风不小于6次/h，事故排风为12次/h。

11.4、为保证医院供气的可靠性，在医用管井处设置声光报警装置，报警压力误差不大3%。

11.5、医用气体输出口采用插拔式快速插头，且各种接头互补相通。

11.6、为便于检查气体管路的种类，在各配管的主要地方设置色环标志，且在管道分支等处设置异色箭头表示气体流动方向。

11.7、医用气体管道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小于30年。

**注：其他详见图纸。**

**五、主要设备材料表**

本次招标对部分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如下，要求所有投标材料设备质量均要求为优等品，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情况自主填报投标品牌，该项将在评分项中进行体现（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提供下表或下表提供不全的，相关评分项作0分处理）。投标人若未明确品牌的，采购人有权自主指定品牌。

**主要设备材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投标人所选品牌或厂家** |
|
| 1  | 电解钢板 |  |
| 2  | 轻钢龙骨 |  |
| 3  | 防锈铝板 |  |
| 4  | 防辐射铅板 |  |
| 5  | 手术室内电动气密门（洁净走廊侧） |  |
| 6  | 手术室内电动气密门（其他区域） |  |
| 7  | 手动气密门 |  |
| 8  | 保温柜、保冷柜 |  |
| 9  | 石英纤维装饰板 |  |
| 10  | 硫酸钡水泥 |  |
| 11  | LED灯具 |  |
| 12  | 开关、插座 |  |
| 13  | 电线电缆 |  |
| 14  | 配电箱及元器件 |  |
|
| 15 | 手术室隔离电源UPS一体机 |  |
| 16 | UPS（锂电）及储能 |  |
| 17 | PVC塑胶地板 |  |
| 18 | 防静电橡胶卷材 |  |
| 19 | 人造大理石 |  |
| 20 | 视频监控系统 |  |
| 21 | 背景音响系统 |  |
| 22 | 光缆 |  |
| 23 | 网线 |  |
| 24 | 可视对讲 |  |
| 25 | 脱脂铜管 |  |
| 26 | 气体阀门 |  |
| 27 | 医气墙装式快速插座、插头（德式） |  |
| 28 | 空气处理机组 |  |
| 29 | 新风处理机组 |  |
| 30 | 干蒸汽加湿器 |  |
| 31 | 自动控制系统（含电动调节阀、控制面板等） |  |
| 32 | 变频器 |  |
| 33 | 排风机 |  |
| 34 | 空调风管各类阀门 |  |
| 35 | 给水阀门 |  |
| 36 | 空调水管各类阀门 |  |
| 37 | 消声器 |  |
| 38 | 常年制冷分体机 |  |
|
| 39 | 风管材（镀锌钢板） |  |

注：1、响应人必须按上述材料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列出所用品牌，如未列出，评分项中该部分得分按0分处理。

2、成交人不按该其选用的材料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3、所有的材料采购前提前均需15天送样，待业主、设计、监理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

4、所有材料的颜色在施工前，根据业主要求确定，但单价不作调整。

**六、补充条款**

**1、因杭州市丁桥医院现正常运行，故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现有门急诊、病房、行政楼等功能区的运行。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医患人员的安全，在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包括夜间警示标志），并在工地周边设置必要的围护，围护要牢固、顺直、整洁、美观。**

**2、因重大会议或其他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放相关停工通知的，所有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

**3、因发包人仍有部分区域正在使用，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业务调整，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人工投入，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业主指令或拖延工期。请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4、中标人应在发包人各款项支付阶段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发票，税率为13%。**

**七、采购清单及说明**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2mm防静电橡胶地面 | 1、2mm防静电橡胶地板 2、3mm厚自流平 3、开箱检查、安装 | 平方 | 156 |
| 2 | 2mm抗静电PVC地面 | 1. 抗静电PVC地面

2、3mm厚自流平 3、开箱检查、安装 | 平方 | 156 |
| 3 | DSA防辐射设备 | 1. DSA手术室配套防辐射基础设施安装 2、开箱检查、安装

3、调试、验收 | 项 | 1 |
| 4 | 医用钢制铅防护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10Q4) | 1、不锈钢门框包边，进口导轨、电机、感应器，防火板门片，带观察窗，自动平移2、具备手动、半开、全开三种模式，防夹模式3、尺寸1000×2200mm，4个铅当量 | 樘 | 4 |
| 5 | 医用钢制铅防护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15Q4) | 1、不锈钢门框包边，进口导轨、电机、感应器，防火板门片，带观察窗，自动平移2、具备手动、半开、全开三种模式，防夹模式3、尺寸1500×2200mm，4个铅当量 | 樘 | 2 |
| 6 | 医用钢制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15) | 1、不锈钢门框包边，进口导轨、电机、感应器，防火板门片，带观察窗，自动平移2、具备手动、半开、全开三种模式，防夹模式3、尺寸1500×2200mm | 樘 | 1 |
| 7 | 单开医用钢制气密平开门（M10) | 1、成品钢质气密门，带观察窗2、手动平开，带门吸3、尺寸1000×2200mm | 樘 | 2 |
| 8 | 医用钢制铅防护气密平开门（单开）（M10Q4) | 1、成品钢质气密门，带观察窗2、手动平开，带门吸3、尺寸1000×2200mm，4个铅当量 | 樘 | 1 |
| 9 | 双开医用钢制气密平开门(SM15) | 1、成品钢制气密门，带观察窗2、手动平开，带门吸3、尺寸1500×2200mm | 樘 | 2 |
| 10 | 医疗专用灯 | LED气密灯（长形）1、一级光学导光板2、50w LED照明3、尺寸1300×350 | 套 | 24 |
| 11 | 医疗专用灯 | LED气密灯应急（长形）1、一级光学导光板2、50w LED照明3、尺寸1300×350 | 套 | 18 |
| 12 | 医疗专用灯 | LED气密灯（长形）1、一级光学导光板2、45w LED照明3、尺寸1200×300 | 套 | 20 |
| 13 | 医疗专用灯 | “手术中”指示灯1、发光二极管显示2、用于手术室使用状态标示 | 套 | 3 |
| 14 | 医疗专用灯 | “射线中”指示灯1、发光二极管显示2、用于手术室射线机使用状态标示 | 套 | 3 |
| 15 | 多功能控制面板 | 1、规格900x600x100，32寸液晶显示屏2、时钟、计时器；3、空调系统开关机、运行状态显示和故障报警、温湿度显示、设置控制；4、照明开关、无影灯开关；5、过滤器堵塞报警、绝缘监测及漏电保护报警、消防报警、医气系统监控报警；6、对讲呼叫、免提电话；7、手术中、放射操作指示8、内置检修 | 套 | 3 |
| 16 | 治疗电源插座箱 | 1、不锈钢面框，CM12、尺寸:900mm×250mm×100mm3、4个220V 10A插座4、2个接地端子 | 台 | 9 |
| 17 | 动力电源插座箱（带380v） | 1、不锈钢面框，CM22、尺寸:900mm×250mm×100mm3、1个三相380V 20A插座，3个220V 10A插座4、2个接地端子 | 台 | 3 |
| 18 | 嵌入式电脑柜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上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舟形扣手304不锈钢3、中间设置电脑操作台，预留3个五孔插座，2个网络接口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6、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电脑柜DNG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套 | 2 |
| 19 | 嵌入式麻醉柜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3、舟形扣手304不锈钢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上下柜各内置2层高度可调不锈钢隔板，隔板竖向挂架孔需采用密封措施6、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7、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麻醉柜（MZG）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套 | 3 |
| 20 | 嵌入式器械柜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3、舟形扣手304不锈钢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上下柜各内置2层高度可调不锈钢隔板，隔板竖向挂架孔需采用密封措施6、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7、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器械柜（QXG）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套 | 3 |
| 21 | 嵌入式药品柜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中间设双抽屉3、舟形扣手304不锈钢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上下柜各内置2层高度可调不锈钢隔板，隔板竖向挂架孔需采用密封措施6、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7、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药品柜YPG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套 | 3 |
| 22 | 嵌入式收纳柜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3、舟形扣手304不锈钢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上下柜各内置2层高度可调不锈钢隔板，隔板竖向挂架孔需采用密封措施6、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7、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收纳柜（SNG）尺寸：1200（宽）X1800（高）X400（厚） | 套 | 5 |
| 23 | 嵌入式导管柜 | 1、前面框、移门框、平开门框1.2厚304不锈钢2、成品导管架3、平开门玻璃8厚浮法白玻璃4、接地端子2厚铜板5、舟形扣手304不锈钢6、本体1.2厚304不锈钢7、304不锈钢隔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导管柜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套 | 1 |
| 24 | 保温柜(恒温培养箱） | 1、医用恒温培养箱2、气密封固定安装 | 套 | 2 |
| 25 | 保冷柜（血液储存箱） | 1、医用血液储藏箱2、气密封固定安装 | 套 | 2 |
| 26 | 直线型输液导轨 | 1、输液吊轨直线2、平行式、每套含导轨2根吊勾4个 | 套 | 6 |
| 27 | 空气处理机组 | 1.名称:循环机组AHU-4-1，2.规格:送风量≥11200m3/h，新风量≥1250m3/h，制冷量≥15KW，制热量≥45KW，余压≥650Pa3.机械循环四管制4.含风机、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灭菌装置、风机防震器、两级过滤器、软接 | 台 | 1 |
| 28 | 空气处理机组 | 1.名称:循环机组AHU-4-2，2.规格:送风量≥6700m3/h，新风量≥1400m3/h，制冷量≥9KW，制热量≥30KW，余压≥650Pa3.机械循环四管制4.含风机、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灭菌装置、风机防震器、两级过滤器、软接 | 台 | 1 |
| 29 | 空气处理机组 | 1.名称:循环机组AHU-419，2.规格:送风量≥4500m3/h，新风量≥2300m3/h，制冷量≥20.9KW，制热量≥17.1KW，余压≥650Pa3.机械循环四管制4.含风机、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灭菌装置、风机防震器、两级过滤器、软接 | 台 | 1 |
| 30 | 空气处理机组 | 1.名称:自吸新风循环机组AHU-4-3，2.规格:风量≥2500m3/h，新风量≥900m3/h，制冷量≥24KW，制热量≥12KW，余压≥750Pa,氟盘管≥10KW3.机械循环四管制4.含风机、表冷段、氟盘管段、加热段、加湿段、灭菌装置、风机防震器、三级过滤器、软接 | 台 | 1 |
| 31 | 机组自控柜 | 1.含系统控制系统2.含空调自控电管配线3.含柜体及支架 | 台 | 4 |
| 32 | 控制器 | 控制面板1、对机组的启停、温湿度的控制2、数码显示 | 台 | 1 |
| 33 | 空气处理机组 | 1.常年制冷空调2.规格:制冷量 5HP3.环保冷媒 | 台 | 2 |
| 34 | 干蒸汽加湿器 | 1.加湿形式：干蒸汽2.规格：加湿量≥8kg/h | 台 | 1 |
| 35 | 干蒸汽加湿器 | 1.加湿形式：干蒸汽2.规格：加湿量≥12kg/h | 台 | 1 |
| 36 | 干蒸汽加湿器 | 1.加湿形式：干蒸汽2.规格：加湿量≥13kg/h | 台 | 1 |
| 37 | 干蒸汽加湿器 | 1.加湿形式：干蒸汽2.规格：加湿量≥19.1kg/h | 台 | 1 |
| 38 | 变频器 | 1.功率：3KW | 台 | 1 |
| 39 | 变频器 | 1.功率：4KW | 台 | 1 |
| 40 | 变频器 | 1.功率：7.5KW | 台 | 2 |
| 41 | 天花板送风装置 | 1.使用区域：I级手术室2.规格：OPL2.4/2.63.材质：本体冷板喷塑4.含平铺高效过滤器 | 台 | 1 |
| 42 | 天花板送风装置 | 1.使用区域：II级手术室2.规格：OPL1.8/2.63.材质：本体冷板喷塑4.含平铺高效过滤器 | 台 | 1 |
| 43 | 天花板送风装置 | 1.使用区域：III级手术室2.规格：OPL1.4/2.63.材质：本体冷板喷塑4.含平铺高效过滤器 | 台 | 1 |
| 44 | 控制器 | 嵌壁终端箱1、不锈钢制作2、面层喷涂，颜色同墙体3、气体终端开孔 | 台 | 3 |
| 45 | 气体终端 | 氧气终端(1)型号、规格:氧气 双密封、德式(2)工程内容1）安装2）开箱检查、测试、调试3）联动调试4）其他 | 个 | 3 |
| 46 | 气体终端 | 压缩空气终端(1)型号、规格:压缩空气 双密封、德式(2)工程内容1）安装2）开箱检查、测试、调试3）联动调试4）其他 | 个 | 3 |
| 47 | 气体终端 | 负压吸引终端(1)型号、规格:负压吸引 双密封、德式(2)工程内容1）安装2）开箱检查、测试、调试3）联动调试4）其他 | 个 | 3 |
| 48 | 气体终端 | 氮气终端(1)型号、规格:氮气 双密封、德式(2)工程内容1）安装2）开箱检查、测试、调试3）联动调试4）其他 | 个 | 3 |
| 49 | 气体终端 | 二氧化碳终端(1)型号、规格:二氧化碳 双密封、德式(2)工程内容1）安装2）开箱检查、测试、调试3）联动调试4）其他 | 个 | 3 |
| 50 | 气体终端 | 麻醉废气排放终端(1)型号、规格:麻醉废气 双密封、德式(2)工程内容1）安装2）开箱检查、测试、调试3）联动调试4）其他 | 个 | 3 |
| 51 | DSA设备专用配套电缆 | 1）规格：WDZB-YJY 4\*150+1\*95mm2 2)、安装、检查、联动调试 | 项 | 1 |
| 52 | 手术隔离电源一体机 | 1. 配电箱系统
2. IT电源系统

3)UPS电源系统 4) 安装、检查、联动调试 | 套 | 3 |
| 53 | 墙放射防护工程 | 1）50x30x1.5镀锌方管龙骨 2）12mm防火石膏板 1. 4mm铅板铆接

4) 连接处防护处理 | 项 | 1 |
| 54 | 地放射防护工程 | 1、40mm厚4：1硫酸钡水泥防护2、2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 项 | 1 |
| 55 | 顶放射防护工程 | 铅板防护顶面处理1、50x30高承重方管龙骨2、3mm铅板铆接3、连接处防护处理 | 项 | 1 |
| 56 | 其余配套手术室装饰安装部分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项目。达到采购需求及图纸要求的其他配套的装饰安装部分的所有工作 | 项 | 1 |
| 57 | 其余配套电气部分工作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项目。达到采购需求及图纸要求的其他配套的电气的所有工作 | 项 | 1 |
| 58 | 其余配套暖通部分工作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项目。达到采购需求及图纸要求的其他配套的暖通部分的所有工作 | 项 | 1 |
| 59 | 其余配套医用气体部分工作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项目。达到采购需求及图纸要求的其他配套的医用气体的所有工作 | 项 | 1 |
| 60 | 其他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项目。达到采购需求及图纸要求的其他所有工作。 | 项 | 1 |

备注：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项目，以上所有项目内容均含配套的货物、安装、人工、机械、配送、售后、社保、税金等所有费用。

2、为投标人更了解本项目需求，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的EXCEL版招标清单，EXCEL招标清单仅为本项目的补充附件，实际报价以上述清单进行报价。

**（二）整体**

1、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采购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具体要求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中标后将不调整；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人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2、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同时结合施工图、采购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具体要求，综合考虑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后自行考虑报价。

3、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本工程所有设备单体调试和系统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后所需的相关调试费用（如水电费等）、满足设备运行环境和储存环境产生的费用（如通风、照明等），并含入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4、本项目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施工图、技术规范书附件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发包人代表、使用方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对部分材料的颜色，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投标人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其他未尽说明处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及技术规范书。

5、本清单具体要求内未注明的单位均为mm（毫米）。

6、施工用水电接口已由采购人提供，接口不足部分及其他的水源、水箱、加压设备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用水缺口费用自行报价计入清单中。

7、施工过程中墙体凿洞、开槽、修复等工作在清单中不再一一说明，相应的费用投标人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

**8、本次招标提供的招标清单（另附）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照图纸和招标清单以及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自行计算工程量，工程量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据此进行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价格。**

**若采购人不变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若采购人提出变更，可以按实调整。**

**若投标的材料设备清单少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装饰**

1、本工程中所有建筑混凝土及附属工程混凝土项目，如混凝土找平层、混凝土散水、混凝土坡道等，其模板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项目中报价，清单中不再一一列项。

2、配电箱、消防箱、水表箱嵌墙相应增加内容计入相应的墙体项目内，各墙体项目不再描述。

3、门窗、幕墙玻璃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及地方主管部门规定，凡公共部分的外门，窗及落面凡低于900的窗，900以下部分玻璃和单块大于1.5平方米的出入口玻璃门均应使用符合GB9962及GB9963标准的防撞击的安全玻璃，如设计另有说明的按设计要求。清单子目不再一一描述，请投标人按照规范在相应子目充分考虑规范报价。

4、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按杭建造价投资办[2011]24号文件进行相应砂浆材料的换算调整。

5、措施项目应包括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如本招标清单中列不完全而投标人觉得有必要列项的措施项目，请投标人单独列项报价，也可在“其他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未单独列项报价的，视作已在“其他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三）安装**

1、招标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做法为准，投标时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2、招标清单中具体要求描述与图纸不符或不全的部分，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清单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按图纸要求综合考虑在内。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并结合项目进度计划，做好资金筹措工作。对可能发生的资金成本进行详细测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

3.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医院禁烟区域抽烟的一经查实，每人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不按国家规定垃圾分类进行处理的，一经查实，每次罚款10000元人民币；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不按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操作的，引起的自身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及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务损失，由施工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进行赔付，建设单位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4.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政府限电、断电、缺电情况，投标人须采取措施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自备发电机组等，费用自理。

5.投标人应自行解决办公、生活等设施，医院内不提供任何生产、生活设施，且工人不得在医院内食宿，并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技术方案，相关费用于投标总价内综合考虑。

6.本工程时间较紧，投标人必须承诺投入的材料、人员、机械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采购人认为现场投入的材料、人员、机械不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补足材料、人员、机械，不得影响本工程工期。中标人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用不予增加。

7.院区手术室一期现有主要设备品牌如下：手术室内电动气密门（洁净走廊侧）采用欧宝MANUSA；保温柜、保冷柜采用松下；开关、插座采用西蒙C50；手术室隔离电源UPS一体机采用诶阔电气；防静电橡胶卷材采用盟多（MONDO）Punti系列；视频监控系统采用大华；医气墙装式快速插座、插头采用德尔格；空气处理机组采用雅士。以上情况供投标人了解。

8.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清单和图纸存在出入的，请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合同签订后即视为中标人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本工程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再对招标清单以外部分的工作追加资金，投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

9.本项目不存在土方外运工作，拆除费与建筑垃圾清运费包干，措施费包干。

10.本项目需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在本项目期间，作业人员不得无故进入院区其他区域，施工材料、设备、作业人员和拆除垃圾均需及时运出医院。施工现场不提供材料、设备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必须做到日到日清。

11.投标人承诺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避免与患者及其家属产生冲突。

12.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详细和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不提供材料、设备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

13.工期说明：本项目每日施工时间上午7:00时-12时，下午13:30时-21:00时，其它时间不允许施工，请投标单位务必充分综合考虑劳动时间。

14.因医院施工场地狭小，现场无法提供临时设施场地，所有临时设施以及工人食宿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本工程的各投标人应将这一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

15.所有材料入场前应按相应规范进行相应材料报备并提供样品，经设计、监理及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

16.空调系统的压缩机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新的，甲方不接受维修。

17.投标人报价中需包含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含温度、湿度、洁净度及压差）的费用

18.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肆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1、投标人具有 IS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得 1 分；2、投标人具有 IS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 1 分；以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为准。 | 2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2020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手术室业绩或同等洁净度要求的ICU等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有效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及检测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内容含温度、湿度、洁净度及压差）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必须齐全，没有或缺少任何1个均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1、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1分。（有效证明材料为：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标月当月或上月社保缴纳材料，缴纳单位为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4 |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计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扣完为止。 | 5 | 主观分 |  |
| 5 | 技术方案：根据其提供方案的完整性、整体匹配性、协同性以及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0-5分。技术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匹配本项目及业主实际采购需求的，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整体方案描述相对一般的，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整体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方案内容无突出及亮点，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分；方案差，内容空洞，不适应本项目采购要求，完全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根据其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安全、文明、质量施工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整体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各项工期、质量等措施匹配本项目及业主实际采购需求的，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整体方案描述相对一般的，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整体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方案内容无突出及亮点，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分；方案差，内容空洞，不适应本项目采购要求，完全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针对手术室整体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整体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整体方案描述相对一般的，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整体方案描述较差，针对性一般，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分；整体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方案内容无突出及亮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整体项目所要求的各项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匹配本项目及业主实际采购需求的，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各项措施基本匹配本项目及业主实际采购需求的，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各项措施未对本项目及业主实际采购需求进行针对描述的，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分。各项措施差，未体现任何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1分。 | 5 | 主观分 |  |
| 9 | **知识产权：**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国家专利证书的，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0 | 装修装饰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档次、性能、先进性、稳定性和耐用性，确保建成后医疗环境的绿色、环保、品质，根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档次、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建成后完全满足采购人医疗环境品质要求的得5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性能大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建成后基本满足采购人医疗环境品质要求的得3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性能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空气处理机组、加湿器、排风机等净化空调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档次、性能、先进性、稳定性、耐用性。材料和设备质量档次、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建成后完全满足采购人医疗要求的得5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性能大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建成后基本满足采购人医疗要求的得3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性能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净化空调设备的能耗、噪音高低进行评分，需提供净化空调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进行证明。 | 3 | 主观分 |  |
| 13 | UPS、医疗IT系统等电气及其自动控制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档次、品牌适宜性、性能、先进性、稳定性、耐用性和设备参数的满足性。材料和设备质量档次、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建成后完全满足采购人医疗要求的得4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性能大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建成后基本满足采购人医疗要求的得3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性能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4 | 多功能控制箱、自动门、净化灯等室内器械设备的质量档次、品牌适宜性、先进性、稳定性、耐用性，根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档次、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建成后完全满足采购人医疗要求的得5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性能大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建成后基本满足采购人医疗要求的得3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性能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和材料等的质量档次、性能、先进性、稳定性、耐用性和兼容性，根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档次、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建成后完全满足采购人医疗要求的得3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性能大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建成后基本满足采购人医疗要求的得2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性能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6 | 弱电系统设备的质量档次、性能、先进性、稳定性、耐用性和兼容性，根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档次、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建成后完全满足采购人医疗要求、可兼容原有系统的得3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性能大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建成后基本满足采购人医疗要求的得2分；材料和设备质量、性能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7 | 技术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计划，按照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安排的优劣程度进行打分0-3分。计划成熟，安排完善，培训内容满足后续实际使用要求，整体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培训内容充实、安排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培训内容少、整体安排较差的，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8 | 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维护计划，按照项目维护计划的优劣程度进行打分0-5分。售后力量充足，有完善的售后方案，应急维修响应及时，处理时间短，部分设备可提供临时更换或备用，服务完毕后对采购人有详细反馈的，整体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有一定售后服务力量，响应及时，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售后服务力量相对较为薄弱，响应时间一般，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差的，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9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投材料含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得0.5分，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

**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丁桥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需求**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设施、设备及其安装、建设、调试、运行服务和相关配套建设及装饰装修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杭州市丁桥医院门诊四层手术中心I级DSA复合手术室 OR18和II级机器人复合手术室 OP19、III级CT诊查室的净化系统、放射防护系统、医用气体设备、信息化设备、消防设施、配电系统，上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服务、维护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配套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1.2.本项目为交钥匙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合同价款实行总价包干（即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在承接本项目时已经充分考虑甲方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响应，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自行计算工程量并编制招标清单（详见附件：招标清单），并保证工程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按期完工通过项目整体履约验收 。除甲方扩大现有需求外，乙方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由向甲方主张增加合同款。如甲方变更现有采购需求且导致费用变更的，可以根据据实调整，最终合同价款按照第三方审计结果多退少补。

1.3.本项目净化系统配套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界面

（1）本项目净化系统配套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界面以浙江新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设计的招标图纸为准，有特殊要求的，以设计院设计的招标图纸划分施工界面。

（2）施工界面包括本项目净化系统配套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净化空调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强电系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医用气体系统工程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工程内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产品制造、系统测试、运输、安装、调试、有效可靠的试运行、系统完善、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交净化系统和配套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纸、负责完成验收、资料提交、质保服务等，以及所有其他为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必要的项目。

（3）乙方施工界面竣工时达到交钥匙工程要求。

1.4.项目实施范围

（1）中心手术部位于医技楼四层，设备层设置于五层，本项目系统安装范围如下，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I级DSA复合手术室 OR18

III级CT诊查室

II级机器人复合手术室 OP19

特殊要求：DSA复合手术室（4个铅当量）：OP18

 CT诊查室室：（4个铅当量）

空调设备机房：手术部设备机房设置于位于医技楼五层，需考虑部分系统与一期对接。

（2）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手术室内DSA、CT设备的施工。

1.5本项目所用设备（详见附件：招标清单），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乙方应保证所供应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1.6.本项目所用材料（详见附件：招标清单），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施工图、技术规范书附件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甲方授权代表、使用方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部分材料的颜色，乙方应于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7.本项目涉及深化设计的，乙方应将深化设计初稿交由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确认后作为后续实施依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1.8. 本项目纳入甲方委托的监理管理范围，乙方需要遵从监理管理相关约定，上报材料报表、每月的工程量、施工进度等，并以项目现场监理例会的形式向监理和甲方汇报。

1.9.其他招标文件中已经列明的服务内容。

 1.10.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合同期限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之日止。

2.2.乙方应于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100】日内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项目整体履约验收，本项目通过整体最终验收视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建设，达到交钥匙项目要求。

**第三条 项目技术要求**

3.1.乙方应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为基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3.2.本项目的材料、各系统工程技术要求须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未作明确要求的，须达到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3.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艺、设施、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施、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施、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最新的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3.4.本项目各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净化空调系统、强电系统、弱电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前述各项技术要求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前述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及验收。

3.5.招标文件中已列明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

4.1.本合同总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含税价），本合同为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若甲方变更采购需求且涉及费用调整的，则根据按实调整，合同总价最终按照第三方审计结果调整。

（3）甲方有权在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结算进行审价，最终双方按照审价结果以合同总价为基础多退少补。

4.2.本合同总价格按照下列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格的40%，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2）本项目工程量达到70%（须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格的20%，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3）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的100%；

（4）甲方在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后可以委托第三方对结算审价，乙方应与配合，若审价结果与合同总价不符，双方按照审价结果以合同总价为基础多退少补。

4.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因此构成违约。

4.4.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5.甲方指定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代码：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五条 设施、设备供应、到货验收及保管**

**5.1.设施、设备类**

（1）甲方指定【】（联系电话：【】，E-mail：【】，微信：【】）为本项目中甲方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中的联系、对接、通知等工作。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采买，可以分批到货，但应于发货前通知甲方联系人，告知到货日期并免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接到通知后负责组织到货验收，乙方应派代表配合完成到货验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设施、设备作出全面检查和对到货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到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自行检验的结果应随设施、设备交付甲方。

（4）甲方有权组织监理单位或第三方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供应的设施、设备进行到货验收。若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发到货验收合格证明（详见附件：到货验收单），并以此作为支付合同款的凭证之一；若存在异议，甲方有权对有异议的设施、设备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或补正，到货后，甲方有权再次进行到货验收直至合格。对技术复杂的设施、设备，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仅针对到货设施、设备外观、数量、型号、规格等内容进行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设施、设备质量不存在问题，若在安装调试或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

（6）鉴于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所有到货验收合格的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前述设施、设备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稳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损耗。前述风险自本项目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移转至甲方。

**5.2.材料类**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材料采买，可以分批到货，但应于发货前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并编制材料报表。

（2）所有材料入场前应按相应规范进行相应材料报备并提供样品，经设计、监理及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

（3）乙方应将到货进度报备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整体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前，乙方应将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材料报表提交给监理单位，用于安装调试验收使用。

（4）材料进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

**第六条 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与标准**

6.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设施、设备、材料，下同）和服务（包括净化设备安装、建设、调试、运行服务及相关配套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服务，下同）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

6.2.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

6.3.本合同包装要求以产品出厂包装标准为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对包装有特别要求或更高要求的，甲方应于乙方发货前3个工作日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4.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6.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法性，并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如果出现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文字、图片、软件、商标、技术、其他知识产权、商业信息等侵犯第三方的权益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因前述导致甲方损失或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第七条 本项目工程施工**

7.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予不具备相应资质或相应能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赔偿甲方。

7.2 施工用水、电接口由甲方提供，接口不足部分及其他的水源、水箱、加压设备等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格中。

7.3乙方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避免与患者及其家属或其他第三方产生冲突。

7.4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医院禁烟区域抽烟的一经查实，每人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乙方不按国家规定垃圾分类进行处理的，一经查实，每次罚款10000元人民币，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被处罚，则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不按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操作的，引起的自身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及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务损失，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进行赔付，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7.5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政府限电、断电、缺电情况，乙方须采取措施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自备发电机组等，费用自理，不得将上述情形作为不可抗力延误工期。

7.6因医院施工场地狭小，现场无法提供临时设施场地，所有临时设施以及工人食宿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自行解决办公、生活等设施，医院内不提供任何生产、生活设施，且乙方工人不得在医院内食宿。

7.7本项目工程时间较紧，乙方必须承诺投入的材料、人员、机械满足项目工程进度需要，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格中。若甲方认为现场投入的材料、人员、机械不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补足材料、人员、机械，不得影响本项目进度，乙方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8在本项目施工过程期间，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不得无故进入院区其他区域，施工材料、设备和拆除垃圾均需及时运出医院。施工现场不提供材料、设备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乙方必须做到日到日清。

7.9本项目每日施工时间为7:00时-12：00时，13:30时-21:00时，其它时间不允许施工，乙方应务必充分综合考虑劳动时间。

7.10合同签订时即视为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本项目的工程量，甲方将不再对招标清单以外部分的工作追加任何资金，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格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7.11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现有门急诊、病房、行政楼等功能区的正常运行。

7.12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的人员（含医患人员）安全，乙方应在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包含夜间警示标志），并在工地周边设置必要的围护，围护要牢固、美观、整洁。如施工现场的人员发生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赔偿。

7.13因重大会议、体育赛事或其他特殊情况，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以任何形式发放相关的停工通知的，本项目须无条件服从要求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主张。

7.14现场不提供材料、设备和建筑垃圾堆放地，乙方应自行处理。

7.15本项目不存在土方外运工作，拆除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及措施费包干，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7.16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任一部分施工有相关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8.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到货验收合格的设施设备在项目整体安装完毕及项目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进行全项目整体安装调试。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工作后，应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检测并出具安装调试检测报告（含温度、湿度、洁净度及压差），安装调试检测结果须为合格（即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装调试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检测，费用由甲方预付，如检测结果为“合格”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于项目整体安装调试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安装调试检测报告（含温度、湿度、洁净度及压差）后向甲方及监理单位申报开展甲方项目部验收。

8.3.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项目部验收申请后组织并完成项目部验收，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发《项目部验收合格报告》；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提请甲方项目部验收。

8.4.项目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组织并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发《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报告》；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提请项目履约验收。

8.5.本项目任一验收工作，甲方均有权组织监理单位、第三方及专家学者参与验收，并给出验收结果，组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验收不合格发生的整改及再次组织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甲方签发《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报告》视为甲方完成本项目，达到交钥匙项目要求。

**第九条 质保服务**

9.1.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及项目工程（含净化系统、各系统工程及配套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乙方对本合同中供应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由乙方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但空调系统的压缩机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新的，甲方不接受维修。

9.4.质保期内，若产品因故障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经故障报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但因人为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不在免费换新服务范围内），若同款产品已经停止生产，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同类产品或可替代产品，同类产品或可替代产品价格低于甲方所购产品的，乙方应当退还价差。

9.5.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若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故障报告或技术请求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技术咨询，技术人员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为用户提供相应的答复；对于设施、设备故障，技术人员了解故障问题的详细情况并进行分析，首先远程指导用户解决故障，如仍不能解决，乙方应在收到故障报告通知起48小时内派专业维护人员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若乙方在48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更换的，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若乙方未按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聘请其他人员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零部件更换的，甲方有权更换零部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6.质保期内，本项目工程（含净化系统、各系统工程及配套工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缮，若甲方认为出现质量问题的配套工程足以影响本项目整体运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通过甲方确认。因此前述修缮或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7.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本项目所需配套培训，并由有授课经验和有实施经验的人员授课，保证授课质量，达到知识传递和共享的目的；保证甲方快速全面的掌握各项功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具备全面有效的系统管理及维护能力。乙方须列出培训方案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重点对应相应设备的操作。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获取、接触到的有关对方及关联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甲方的运营资料、宣传资料、技术手册、医患个人信息、病例、数据库、相关的函电等。

10.2.任何一方因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可以持有、使用、保管记载对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但该商业秘密仍然归原所有人所有。在合同履行期间持有、使用、保管人应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不得以使用、披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对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对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10.3.除了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之外，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使用、披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对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对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但根据法律、法规或生效的仲裁裁决、诉讼判决等法律文件的要求，需要对商业秘密进行使用、披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10.4.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各项权利义务，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乙方应具备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应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并通过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格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过错导致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验收工作，则乙方完成本项目建设期限作相应顺延。

11.4.乙方所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11.5.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且延期付款未征得乙方同意，逾期支付任意一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1.6.本项目实施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损失及受到的处罚，最终由乙方承担。

11.7.乙方逾期或不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8.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1.9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补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当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合理的努力减少双方的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主张免责。

12.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七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事故发生地的公证部门或政府机关对不可抗力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及影响力的证明文件（但被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时间的除外），双方应积极协商有关协议继续履行或终止的有关事宜。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视为未出现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若经协商后仍无法解决，任意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败诉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4.1.1.下列文本共同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含招标期间和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协议文件。

14.1.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的顺序解释。

14.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一经签订，任意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若确需变更，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相关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5.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招标清单

附件：到货验收报告、安装调试检测报告、项目部验收报告

附件：项目整体最终验收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招标编号：HZGX202304-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丁桥医院 的 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清单第一项：2mm防静电橡胶地面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采购清单第二项：2mm抗静电PVC地面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采购清单第三项：DSA防辐射设备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采购清单第四项：医用钢制铅防护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10Q4)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采购清单第五项：医用钢制铅防护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15Q4)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采购清单第六项：医用钢制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15)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采购清单第七项：单开医用钢制气密平开门（M10)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采购清单第八项：医用钢制铅防护气密平开门（单开）（M10Q4)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采购清单第九项：双开医用钢制气密平开门(SM15)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采购清单第十项：医疗专用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采购清单第十一项：医疗专用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采购清单第十二项：医疗专用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采购清单第十三项：医疗专用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采购清单第十四项：医疗专用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采购清单第十五项：多功能控制面板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 采购清单第十六项：治疗电源插座箱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 采购清单第十七项：动力电源插座箱（带380v）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 采购清单第十八项：嵌入式电脑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9. 采购清单第十九项：嵌入式麻醉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0. 采购清单第二十项：嵌入式器械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1. 采购清单第二十一项：嵌入式药品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2. 采购清单第二十二项：嵌入式收纳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3. 采购清单第二十三项：嵌入式导管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4. 采购清单第二十四项：保温柜(恒温培养箱）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5. 采购清单第二十五项：保冷柜（血液储存箱）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6. 采购清单第二十六项：直线型输液导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7. 采购清单第二十七项：空气处理机组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8. 采购清单第二十八项：空气处理机组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9. 采购清单第二十九项：空气处理机组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0. 采购清单第三十项：空气处理机组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1. 采购清单第三十一项：机组自控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 采购清单第三十二项：控制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3. 采购清单第三十三项：空气处理机组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4. 采购清单第三十四项：干蒸汽加湿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5. 采购清单第三十五项：干蒸汽加湿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6. 采购清单第三十六项：干蒸汽加湿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7. 采购清单第三十七项：干蒸汽加湿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8. 采购清单第三十八项：变频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9. 采购清单第三十九项：变频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0. 采购清单第四十项：变频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1. 采购清单第四十一项：天花板送风装置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2. 采购清单第四十二项天花板送风装置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3. 采购清单第四十三项：天花板送风装置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4. 采购清单第四十四项：控制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5. 采购清单第四十五项：气体终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6. 采购清单第四十六项：气体终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7. 采购清单第四十七项：气体终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8. 采购清单第四十八项：气体终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9. 采购清单第四十九项：气体终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0. 采购清单第五十项：气体终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采购清单第 项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1. 采购清单第五十一项：DSA设备专用配套电缆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2. 采购清单第五十二项：手术隔离电源一体机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3. 采购清单第五十三项：墙放射防护工程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4. 采购清单第五十四项：地放射防护工程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5. 采购清单第五十五项：顶放射防护工程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6. 采购清单第五十六项：其余配套手术室装饰安装部分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7. 采购清单第五十七项：其余配套电气部分工作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8. 采购清单第五十八项：其余配套暖通部分工作 ，属于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9. 采购清单第五十九项：其余配套医用气体部分工作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0. 采购清单第六十项：其他 ，属于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以上内容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请填报时仔细确认。**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招标编号：HZGX202304-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招标编号：HZGX202304-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招标编号：HZGX202304-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招标编号：HZGX202304-0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2mm防静电橡胶地面 | 1、2mm防静电橡胶地板 2、3mm厚自流平 3、开箱检查、安装 | 平方 | 156 |  |  |
| 2 | 2mm抗静电PVC地面 | 1、抗静电PVC地面 2、3mm厚自流平 3、开箱检查、安装 | 平方 | 156 |  |  |
| 3 | DSA防辐射设备 | 1、DSA手术室配套防辐射基础设施安装 2、开箱检查、安装 3、调试、验收 | 项 | 1 |  |  |
| 4 | 医用钢制铅防护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10Q4) | 1、不锈钢门框包边，进口导轨、电机、感应器，防火板门片，带观察窗，自动平移2、具备手动、半开、全开三种模式，防夹模式3、尺寸1000×2200mm，4个铅当量 | 樘 | 4 |  |  |
| 5 | 医用钢制铅防护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15Q4) | 1、不锈钢门框包边，进口导轨、电机、感应器，防火板门片，带观察窗，自动平移2、具备手动、半开、全开三种模式，防夹模式3、尺寸1500×2200mm，4个铅当量 | 樘 | 2 |  |  |
| 6 | 医用钢制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15) | 1、不锈钢门框包边，进口导轨、电机、感应器，防火板门片，带观察窗，自动平移2、具备手动、半开、全开三种模式，防夹模式3、尺寸1500×2200mm | 樘 | 1 |  |  |
| 7 | 单开医用钢制气密平开门（M10) | 1、成品钢质气密门，带观察窗2、手动平开，带门吸3、尺寸1000×2200mm | 樘 | 2 |  |  |
| 8 | 医用钢制铅防护气密平开门（单开）（M10Q4) | 1、成品钢质气密门，带观察窗2、手动平开，带门吸3、尺寸1000×2200mm，4个铅当量 | 樘 | 1 |  |  |
| 9 | 双开医用钢制气密平开门(SM15) | 1、成品钢制气密门，带观察窗2、手动平开，带门吸3、尺寸1500×2200mm | 樘 | 2 |  |  |
| 10 | 医疗专用灯 | LED气密灯（长形）1、一级光学导光板2、50w LED照明3、尺寸1300×350 | 套 | 24 |  |  |
| 11 | 医疗专用灯 | LED气密灯应急（长形）1、一级光学导光板2、50w LED照明3、尺寸1300×350 | 套 | 18 |  |  |
| 12 | 医疗专用灯 | LED气密灯（长形）1、一级光学导光板2、45w LED照明3、尺寸1200×300 | 套 | 20 |  |  |
| 13 | 医疗专用灯 | “手术中”指示灯1、发光二极管显示2、用于手术室使用状态标示 | 套 | 3 |  |  |
| 14 | 医疗专用灯 | “射线中”指示灯1、发光二极管显示2、用于手术室射线机使用状态标示 | 套 | 3 |  |  |
| 15 | 多功能控制面板 | 1、规格900x600x100，32寸液晶显示屏2、时钟、计时器；3、空调系统开关机、运行状态显示和故障报警、温湿度显示、设置控制；4、照明开关、无影灯开关；5、过滤器堵塞报警、绝缘监测及漏电保护报警、消防报警、医气系统监控报警；6、对讲呼叫、免提电话；7、手术中、放射操作指示8、内置检修 | 套 | 3 |  |  |
| 16 | 治疗电源插座箱 | 1、不锈钢面框，CM12、尺寸:900mm×250mm×100mm3、4个220V 10A插座4、2个接地端子 | 台 | 9 |  |  |
| 17 | 动力电源插座箱（带380v） | 1、不锈钢面框，CM22、尺寸:900mm×250mm×100mm3、1个三相380V 20A插座，3个220V 10A插座4、2个接地端子 | 台 | 3 |  |  |
| 18 | 嵌入式电脑柜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上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舟形扣手304不锈钢3、中间设置电脑操作台，预留3个五孔插座，2个网络接口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6、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电脑柜DNG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套 | 2 |  |  |
| 19 | 嵌入式麻醉柜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3、舟形扣手304不锈钢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上下柜各内置2层高度可调不锈钢隔板，隔板竖向挂架孔需采用密封措施6、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7、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麻醉柜（MZG）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套 | 3 |  |  |
| 20 | 嵌入式器械柜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3、舟形扣手304不锈钢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上下柜各内置2层高度可调不锈钢隔板，隔板竖向挂架孔需采用密封措施6、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7、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器械柜（QXG）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套 | 3 |  |  |
| 21 | 嵌入式药品柜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中间设双抽屉3、舟形扣手304不锈钢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上下柜各内置2层高度可调不锈钢隔板，隔板竖向挂架孔需采用密封措施6、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7、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药品柜YPG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套 | 3 |  |  |
| 22 | 嵌入式收纳柜 | 1、柜体边框1.5厚304不锈钢2、平开门片采用1.2厚304不锈钢3、舟形扣手304不锈钢4、本体1.2厚304不锈钢5、上下柜各内置2层高度可调不锈钢隔板，隔板竖向挂架孔需采用密封措施6、柜体面层喷涂同墙体颜色7、箱体后背面衬6mm硅酸钙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收纳柜（SNG）尺寸：1200（宽）X1800（高）X400（厚） | 套 | 5 |  |  |
| 23 | 嵌入式导管柜 | 1、前面框、移门框、平开门框1.2厚304不锈钢2、成品导管架3、平开门玻璃8厚浮法白玻璃4、接地端子2厚铜板5、舟形扣手304不锈钢6、本体1.2厚304不锈钢7、304不锈钢隔板适用编号及尺寸：编号：导管柜尺寸：1200（宽）X1700（高）X400（厚） | 套 | 1 |  |  |
| 24 | 保温柜(恒温培养箱） | 1、医用恒温培养箱2、气密封固定安装 | 套 | 2 |  |  |
| 25 | 保冷柜（血液储存箱） | 1、医用血液储藏箱2、气密封固定安装 | 套 | 2 |  |  |
| 26 | 直线型输液导轨 | 1、输液吊轨直线2、平行式、每套含导轨2根吊勾4个 | 套 | 6 |  |  |
| 27 | 空气处理机组 | 1.名称:循环机组AHU-4-1，2.规格:送风量≥11200m3/h，新风量≥1250m3/h，制冷量≥15KW，制热量≥45KW，余压≥650Pa3.机械循环四管制4.含风机、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灭菌装置、风机防震器、两级过滤器、软接 | 台 | 1 |  |  |
| 28 | 空气处理机组 | 1.名称:循环机组AHU-4-2，2.规格:送风量≥6700m3/h，新风量≥1400m3/h，制冷量≥9KW，制热量≥30KW，余压≥650Pa3.机械循环四管制4.含风机、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灭菌装置、风机防震器、两级过滤器、软接 | 台 | 1 |  |  |
| 29 | 空气处理机组 | 1.名称:循环机组AHU-419，2.规格:送风量≥4500m3/h，新风量≥2300m3/h，制冷量≥20.9KW，制热量≥17.1KW，余压≥650Pa3.机械循环四管制4.含风机、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灭菌装置、风机防震器、两级过滤器、软接 | 台 | 1 |  |  |
| 30 | 空气处理机组 | 1.名称:自吸新风循环机组AHU-4-3，2.规格:风量≥2500m3/h，新风量≥900m3/h，制冷量≥24KW，制热量≥12KW，余压≥750Pa,氟盘管≥10KW3.机械循环四管制4.含风机、表冷段、氟盘管段、加热段、加湿段、灭菌装置、风机防震器、三级过滤器、软接 | 台 | 1 |  |  |
| 31 | 机组自控柜 | 1.含系统控制系统2.含空调自控电管配线3.含柜体及支架 | 台 | 4 |  |  |
| 32 | 控制器 | 控制面板1、对机组的启停、温湿度的控制2、数码显示 | 台 | 1 |  |  |
| 33 | 空气处理机组 | 1.常年制冷空调2.规格:制冷量 5HP3.环保冷媒 | 台 | 2 |  |  |
| 34 | 干蒸汽加湿器 | 1.加湿形式：干蒸汽2.规格：加湿量≥8kg/h | 台 | 1 |  |  |
| 35 | 干蒸汽加湿器 | 1.加湿形式：干蒸汽2.规格：加湿量≥12kg/h | 台 | 1 |  |  |
| 36 | 干蒸汽加湿器 | 1.加湿形式：干蒸汽2.规格：加湿量≥13kg/h | 台 | 1 |  |  |
| 37 | 干蒸汽加湿器 | 1.加湿形式：干蒸汽2.规格：加湿量≥19.1kg/h | 台 | 1 |  |  |
| 38 | 变频器 | 1.功率：3KW | 台 | 1 |  |  |
| 39 | 变频器 | 1.功率：4KW | 台 | 1 |  |  |
| 40 | 变频器 | 1.功率：7.5KW | 台 | 2 |  |  |
| 41 | 天花板送风装置 | 1.使用区域：I级手术室2.规格：OPL2.4/2.63.材质：本体冷板喷塑4.含平铺高效过滤器 | 台 | 1 |  |  |
| 42 | 天花板送风装置 | 1.使用区域：II级手术室2.规格：OPL1.8/2.63.材质：本体冷板喷塑4.含平铺高效过滤器 | 台 | 1 |  |  |
| 43 | 天花板送风装置 | 1.使用区域：III级手术室2.规格：OPL1.4/2.63.材质：本体冷板喷塑4.含平铺高效过滤器 | 台 | 1 |  |  |
| 44 | 控制器 | 嵌壁终端箱1、不锈钢制作2、面层喷涂，颜色同墙体3、气体终端开孔 | 台 | 3 |  |  |
| 45 | 气体终端 | 氧气终端(1)型号、规格:氧气 双密封、德式(2)工程内容1）安装2）开箱检查、测试、调试3）联动调试4）其他 | 个 | 3 |  |  |
| 46 | 气体终端 | 压缩空气终端(1)型号、规格:压缩空气 双密封、德式(2)工程内容1）安装2）开箱检查、测试、调试3）联动调试4）其他 | 个 | 3 |  |  |
| 47 | 气体终端 | 负压吸引终端(1)型号、规格:负压吸引 双密封、德式(2)工程内容1）安装2）开箱检查、测试、调试3）联动调试4）其他 | 个 | 3 |  |  |
| 48 | 气体终端 | 氮气终端(1)型号、规格:氮气 双密封、德式(2)工程内容1）安装2）开箱检查、测试、调试3）联动调试4）其他 | 个 | 3 |  |  |
| 49 | 气体终端 | 二氧化碳终端(1)型号、规格:二氧化碳 双密封、德式(2)工程内容1）安装2）开箱检查、测试、调试3）联动调试4）其他 | 个 | 3 |  |  |
| 50 | 气体终端 | 麻醉废气排放终端(1)型号、规格:麻醉废气 双密封、德式(2)工程内容1）安装2）开箱检查、测试、调试3）联动调试4）其他 | 个 | 3 |  |  |
| 51 | DSA设备专用配套电缆 | 1）规格：WDZB-YJY 4\*150+1\*95mm2 2)、安装、检查、联动调试 | 项 | 1 |  |  |
| 52 | 手术隔离电源一体机 | 1. 配电箱系统

2、IT电源系统 3、UPS电源系统 3、安装、检查、联动调试 | 套 | 3 |  |  |
| 53 | 墙放射防护工程 | 1）50x30x1.5镀锌方管龙骨 2）12mm防火石膏板 3）4mm铅板铆接 4) 连接处防护处理 | 项 | 1 |  |  |
| 54 | 地放射防护工程 | 1、40mm厚4：1硫酸钡水泥防护2、2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 项 | 1 |  |  |
| 55 | 顶放射防护工程 | 铅板防护顶面处理1、50x30高承重方管龙骨2、3mm铅板铆接3、连接处防护处理 | 项 | 1 |  |  |
| 56 | 其余配套手术室装饰安装部分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项目。达到采购需求及图纸要求的其他配套的装饰安装部分的所有工作 | 项 | 1 |  |  |
| 57 | 其余配套电气部分工作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项目。达到采购需求及图纸要求的其他配套的电气的所有工作 | 项 | 1 |  |  |
| 58 | 其余配套暖通部分工作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项目。达到采购需求及图纸要求的其他配套的暖通部分的所有工作 | 项 | 1 |  |  |
| 59 | 其余配套医用气体部分工作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项目。达到采购需求及图纸要求的其他配套的医用气体的所有工作 | 项 | 1 |  |  |
| 60 | 其他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项目。达到采购需求及图纸要求的其他所有工作。 | 项 | 1 |  |  |
| 合计 | 小写：大写： |

备注：

1、报价明细表“合计”栏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项目，以上所有项目内容均含配套的货物、安装、人工、机械、配送、售后、社保、税金等所有费用。

3、为投标人更了解本项目需求，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的EXCEL版招标清单，EXCEL招标清单仅为本项目的补充附件，实际报价以上述清单进行报价。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招标编号：HZGX202304-0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丁桥医院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招标编号：HZGX202304-0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ZGX202304-0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丁桥医院 的 手术室二期防护及净化系统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清单第一项：2mm防静电橡胶地面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采购清单第二项：2mm抗静电PVC地面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采购清单第三项：DSA防辐射设备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采购清单第四项：医用钢制铅防护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10Q4)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采购清单第五项：医用钢制铅防护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15Q4)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采购清单第六项：医用钢制气密自动平移门（单开）（ZD15)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采购清单第七项：单开医用钢制气密平开门（M10)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采购清单第八项：医用钢制铅防护气密平开门（单开）（M10Q4)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采购清单第九项：双开医用钢制气密平开门(SM15)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采购清单第十项：医疗专用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采购清单第十一项：医疗专用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采购清单第十二项：医疗专用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采购清单第十三项：医疗专用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采购清单第十四项：医疗专用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采购清单第十五项：多功能控制面板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 采购清单第十六项：治疗电源插座箱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 采购清单第十七项：动力电源插座箱（带380v）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 采购清单第十八项：嵌入式电脑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9. 采购清单第十九项：嵌入式麻醉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0. 采购清单第二十项：嵌入式器械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1. 采购清单第二十一项：嵌入式药品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2. 采购清单第二十二项：嵌入式收纳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3. 采购清单第二十三项：嵌入式导管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4. 采购清单第二十四项：保温柜(恒温培养箱）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5. 采购清单第二十五项：保冷柜（血液储存箱）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6. 采购清单第二十六项：直线型输液导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7. 采购清单第二十七项：空气处理机组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8. 采购清单第二十八项：空气处理机组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9. 采购清单第二十九项：空气处理机组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0. 采购清单第三十项：空气处理机组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1. 采购清单第三十一项：机组自控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 采购清单第三十二项：控制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3. 采购清单第三十三项：空气处理机组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4. 采购清单第三十四项：干蒸汽加湿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5. 采购清单第三十五项：干蒸汽加湿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6. 采购清单第三十六项：干蒸汽加湿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7. 采购清单第三十七项：干蒸汽加湿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8. 采购清单第三十八项：变频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9. 采购清单第三十九项：变频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0. 采购清单第四十项：变频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1. 采购清单第四十一项：天花板送风装置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2. 采购清单第四十二项天花板送风装置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3. 采购清单第四十三项：天花板送风装置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4. 采购清单第四十四项：控制器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5. 采购清单第四十五项：气体终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6. 采购清单第四十六项：气体终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7. 采购清单第四十七项：气体终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8. 采购清单第四十八项：气体终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9. 采购清单第四十九项：气体终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0. 采购清单第五十项：气体终端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采购清单第 项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1. 采购清单第五十一项：DSA设备专用配套电缆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2. 采购清单第五十二项：手术隔离电源一体机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3. 采购清单第五十三项：墙放射防护工程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4. 采购清单第五十四项：地放射防护工程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5. 采购清单第五十五项：顶放射防护工程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6. 采购清单第五十六项：其余配套手术室装饰安装部分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7. 采购清单第五十七项：其余配套电气部分工作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8. 采购清单第五十八项：其余配套暖通部分工作 ，属于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9. 采购清单第五十九项：其余配套医用气体部分工作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0. 采购清单第六十项：其他 ，属于建筑业 行业 ；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以上内容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请填报时仔细确认。**